

2016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效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16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市级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共 191 个，涉及预算单位 96 个，项目资金 155,915.916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评价工作经过布置培训、单位自评、专家初审、反馈、复核、确定评价结果等六个阶段，剔除延期评价 2 个，得出 189 个项目的综合绩效得分为 81.52 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整体水平第三方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项目等级分别为：“优”16 个，占项目总数 8.38%；“良”139 个，占项目总数 72.77%；“中”31 个，占项目总数 16.23%；“低”3 个，占项目总数 1.57%；延期评价 2 个，占项目总数 1.05%，建议纳入 2017 年度绩效评价范围。从今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来看，主要取得以下工作成效：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更科学，结合实际更紧密。根据市绩效评价工作特点，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结构调整，减少对项目立项审批分值，突出对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的评价重点，加大实施效果的分值比重，使项目整体评价更能符合并通过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目标。

（二）项目自评工作更规范，整体材料质量有提高。通过加

强培训、沟通等手段，项目单位提供材料更加有序规范。由于项目单位更加注重评价过程中与第三方机构的实时沟通，各项目单位提交自评报告及佐证资料质量方面有了长足进步。

（三）项目实施管理更规范，整体实施效果更明显。本次评价的所有项目单位的组织机构健全，大部分项目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实施内容明确且较有针对性，过程管理意识明显加强，各项目在立项的相关性、程序的合法性、支出的合规性及绩效的有效性等方面表现良好。

（四）评价过程更严谨、结果更客观。在 191 个项目中，有“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市边防支队摩托艇购置经费”、“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配备人感染禽流感等传染病疫情监测检测仪器经费”等项目实施时间与评价时间相差较大，强行评价会造成对项目不客观，故建议延期至 2017 年度实施评价，以客观真实的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

从评审结果来看，项目绩效优良率达 81.15%，财政资金使用效果明显。

二、存在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发现一些制约我市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发展的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可行性方面。一是个别项目预算资金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存在工作测算依据不足的现象。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必然影响资金后期使用及管理。如：市国土资源局“预留全市地籍调查经

费项目”，在立项阶段没有征求镇、区意见，而镇、区对项目开展后承担着权属争议调解起到非常重要的工作环节，对于存在权属争议宗地的比例缺少一个基本的判断，对部分工作开展缺少预判。二是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够充分，未体现财政资金谨慎原则。个别项目提供材料不齐全，资金预算使用依据不足，没有详细计算依据，申报过于随意，导致实际支出与预算差距巨大。

（二）规范性方面。一是部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能做到制度管人管事。个别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缺乏日常监管机制，没有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如：市国土资源局“2016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工作经费”，没有制定日常监管制度，采用不定时抽查、且按比例抽查，缺乏制度规定。二是部分政府采购手续不够规范，未能依法依规。个别项目存在拆分现象，采购程序不够透明规范，未严格执行招投标规定。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车辆通行费-公路大中修”，因未提供完整的招标项目管理流程，也未提供其合同及合同价格的确定过程文件，无法确定项目招投标流程是否规范。

（三）合规性方面。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范围与预算申报用途或合同不符，资金使用存在随意性。如：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材料费项目，提供的2016年试剂耗材专项材料费支出明细与合同不能对应，提供的专项材料检测明细，其中包含各类委托业务，但与购买材料的对应关系不清。二是部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本身存在不合规情况。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制定的《中山市土地房



产发证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虽明确规定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补充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办公经费”，但与财政关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冲突，用专项资金补充日常办公经费不合理，建议重新修订该实施细则，完善相关流程。

（四）有效性方面。一是部分重目标、轻管理，未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效果。部分项目存在重目标、轻管理现象，不注重项目实施过程的参与及监管，或管理措施不够细化明确。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平台外包服务经费”，没有提供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项目详细设计说明书、监理过程文件等，单位对项目的参与过程较弱，过渡依赖承建单位的管理力量。二是管理工作缺失，存在项目失真风险。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服务业企业上规上限专项经费”，对已纳入上规上限服务业企业的日常管理尚存在不足，退库企业多，对申报企业不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的情况，可能存在申报信息失真的风险。

（五）绩效性方面。一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低。个别项目支出进度超低，资金使用绩效严重低下。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评标费”，支出进度仅 10.8%，资金使用效益低下。二是部分项目绩效不明显。个别奖补资金项目实现绩效反映不明显。如：市环境保护局“镇区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根据“先建设、后补贴、奖先进、促后进”的原则，以奖励的形式向镇区发放补贴资金，以激励和促进镇区推进雨污分流工程，改善镇区水

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镇及水环境质量。但资金的具体用途不明确，缺验收考核环节，资金绩效不明显。**三是部分项目单位绩效指标设置及考核不够科学。**部分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制定过于简单，不够明确细化，考核针对性不强，没有将该项目的社会效益及影响充分体现出来。

（六）完整性方面。一是多数项目佐证材料准备不充分、一次性提交材料完整率不高。在评价过程中，能一次将申报资料提交完整的单位极少，大多数单位需专家提出相关问题后，再予以大量补充及附情况说明，导致专家出具的初次评审结论与项目实际实施存在一定的差异。二是提供材料的时效性与理想状态仍有一定差距。有相当一部分项目单位申报资料延迟提供。个别部门需评价工作组多次催促后才能提交补充，导致项目评审时间延误。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制度建设，实施有效监管。项目单位应注重完善制度建设，加大项目管理力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注意从制度源头解决问题，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的规范和完善，加强对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应注重过程监督，加强日常监管和过程跟踪，提高项目绩效。通过加强日常监管及过程跟踪，不断完善修正项目实施的路径，以达到提升项目实施目标及保障各项效益指标的实现。

（二）制定科学个性化指标，提高考核可行性。项目单位应在充分论证的前提下，结合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

任务，细化制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的可行性及可考核性，使项目绩效考核做到可量化、可衡量。

（三）加强结果运用，提高重视程度。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完善问责机制，切实引导项目单位注重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应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各单位领导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促进项目绩效管理，做好下步绩效评价工作。

（四）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工作时效。邀请相关绩效管理专家有针对性地举办绩效评价讲座，组织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理论，从预算申报至项目实施全过程，规范相关绩效工作要求，提升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能力和自评工作质量，提高材料一次性提交的完整率。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